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## 7. 證據

- (1) 答辯人須在傳票送達日期起計 28 天內,將意欲法院加以考慮的反對申請的誓章證據提交法院,並須立即將該份證據的文本送達申請人。
- (2) 申請人須在接獲答辯人的證據的文本後 21 天內,將意欲法院加以考慮的其他答覆證據提交法院,並須立即將該份證據的文本送達答辯人。